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40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得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拟继续向银行间市场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8 亿元信用债发行额度(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)。具体内容见 201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刊登的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2013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（中市协注 [2013] MTN259 号）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核定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8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特此公告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3 年 9 月 24 日